

股票代號：1341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
（高雄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肆、附錄.....	75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1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2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39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44
六、董事持股情形.....	149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高雄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2018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四、承認事項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新增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1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8 頁)。

三、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

(2)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8 決議通過 2018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美金 68,754 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

(3)本公司配發 201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與 2018 年度估列金額美金 67,253 元差異數為美金 1,501 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2019 年度損益。

四、2018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17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惟 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勞)之平均款較 2017 年度增加 200 千元，茲將 2018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支付，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僅唯一董事(即董事長)，自 2017 年 3 月起支付董事長薪資；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係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選任 7 席董事，並依 2017 年 12 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支付薪資、董事酬勞及出席費。故 2017 年度係發放第一屆唯一董事 9 個月酬金以及第二屆 7 位董事 1 個月酬金，而 2018 年度則發放第二屆 7 位董事全年 12 個月酬金，致 2018 年度平均支付每位董事酬金較 2017 年度增加。

承認事項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14~17頁及第19~28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8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847,19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3,836,455 元，並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084,720 元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1,340,811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8,258,12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共計新台幣 49,400,000 元。

三、有關現金股利分配，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例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討論案一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98,800,000 元。

二、有關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例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每位股東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 議：

董事會提

討論案二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以新的公司章程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修訂後章程於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後立即生效。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41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討論案三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2~44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討論案四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5~64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討論案五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65~69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討論案六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70~74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討論案七

案 由：新增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據章程第 47.4 條之要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提升企業經營效率，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陳肇隆先生兼任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02,091 仟元，較 2017 年度增加 5.06%；稅前淨利新台幣 205,713 仟元，較 2017 年度減少 37.85%，茲將 2018 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2,902,091	2,762,409	139,682	5.06%
營業成本	2,401,269	2,164,393	236,876	10.94%
營業毛利	500,822	598,016	(97,194)	-16.25%
營業費用	282,813	249,918	32,895	13.16%
營業淨利	218,009	348,098	(130,089)	-37.37%
稅前淨利	205,713	331,005	(125,292)	-37.85%
本年度淨利	150,847	255,368	(104,521)	-40.93%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0,847	170,929	(20,082)	-11.75%
綜合損益總額	160,524	221,888	(61,364)	-27.66%

(二) 201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50,601	345,001	(194,400)	-5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56,761)	(295,568)	(161,193)	5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13,051	(256,595)	769,646	-299.9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221)	4,705	(14,926)	-317.24%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6,670	(202,457)	399,127	-197.14%
年初現金餘額	100,787	303,244	(202,457)	-66.76%
年底現金餘額	297,457	100,787	196,670	19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因係國際塑膠原料價格上揚，營業成本增加，致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因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建PU廠)；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則是因公司IPO上市，現金增資款大幅流入。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86	18.74
權益報酬率(%)	18.34	37.8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13	93.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64	88.74
純益率(%)	5.2	9.24
每股盈餘(元)	3.68	6.88

(五)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PVC加工領域已耕耘20餘年之久，產品係依客戶提供之產品圖面投料加工而成，且PVC材質選用於客戶設計時決定。因此，本公司主要研發工作係著重於機器設備與製程改良或新產品製程技術開發之研發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等生

產製程技術。此外，本公司更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積極培養技術人才，並透過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利用現有設備改善及配方研試，開發及創造差異化產品並符合市場潮流以求推展新市場及新應用，利用加工技術改良與精進研製材料及其應用環保PU技術(TPU及水性PU)開發等。

二、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膠布產品：

1. 配合海防廠增設一條生產線投入生產，除供應北部客戶減少運費、縮短交期，並配合北寧三星電子開發高級透明膠布用料，就近取材。
2. 開發雙面亮及電腦噴印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除爭取泰國及本地市場訂單並提升二次膠布高級背膠產品品質取代進口貨。
3. 確保孟加拉、土耳其、厄瓜多等大客戶長期持續入單。

(2) 乳膠皮、膠皮產品：

1. 配合營業政策之推動、激發業務員之活動力，於胡志明、平陽設辦事處搜集市場資訊就近服務。
2. 配合韓國駐廠技術人員之新產品開發，製作精美樣冊推廣各內外銷客戶。
3. 要求國外大代理商如 THAISANTEE、SKJ 及金東提出年度推展計畫，確保每年業績成長。
4. 在既有合作基礎上配合 Michael Kors (MK) 等名牌開發。

(3) 柔軟皮產品：

1. 推廣高單價品牌產品，除透過 Solto 持續增加 COACH 高單價產品訂單，KATE SPADE 新產品也透過 Solto 開發，目標 3 月起入單。
2. 新增 COACH PU 底材產品，塗佈 PU 面層，提升機台動用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2018年度營運實績、總體合成皮市場環境、

產業供需狀況、客戶預期訂單、訪談各大代理商對未來情勢之預期及本公司產能規劃等，訂定年度預期銷售目標。

(三) 產銷政策：

1. 以東協經濟體之關稅及交通地理位置優勢，持續穩定地深耕東南亞市場。
2. 持續關注中美貿易戰帶來之商機，對於美國客戶來訪評估其效益，針對可行性高之客戶配合開發推廣。
3. 提高富林產品之能見度，參加各種地區性及國際性展覽，如胡志明國際鞋類皮革展覽等，並配合製作各種精美樣冊，拓廣知名度至世界各潛在客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二 ○ 一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

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66,700 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可能因市場情況的改變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之評估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或市價之支持文件，以核算年底存貨已依個別項目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及適當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 二、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9 年 3 月 1 6 日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457	13	\$ 100,787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410,544	18	\$ 565,830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51,816	20	386,682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七）	3,99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3,904	-	2,80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及二五）	22,820	1	17,09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66,700	25	455,268	3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48,461	11	181,778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74,382	3	35,86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37,474	6	98,33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5	-	9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347	1	16,2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5,104</u>	<u>61</u>	<u>982,319</u>	<u>67</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	-	6,552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61,56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六）	804,100	35	350,428	2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	15,892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079	-	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6	-	4,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774	-	7,0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2,741</u>	<u>40</u>	<u>890,092</u>	<u>61</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35,442	2	66,131	5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4	-	47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232,259	10	29,684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15,740	1	16,44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7,404	1	16,2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63	1	40,36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663</u>	<u>11</u>	<u>45,890</u>	<u>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4,932</u>	<u>39</u>	<u>480,908</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172,404</u>	<u>51</u>	<u>935,982</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000	22	373,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523,197	23	214,334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9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683	13	170,929	12
							保留盈餘總計	321,776	14	170,929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341)	(10)	(231,018)	(16)
						3XXX	權益總計	<u>1,117,632</u>	<u>49</u>	<u>527,245</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2,290,036</u>	<u>100</u>	<u>\$ 1,463,2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0,036</u>	<u>100</u>	<u>\$ 1,463,2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2,902,091	100	\$2,762,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u>2,401,269</u>	<u>83</u>	<u>2,164,39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00,822</u>	<u>17</u>	<u>598,01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6,532	3	78,081	3
6200	管理費用	183,595	6	160,2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86</u>	<u>1</u>	<u>11,5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813</u>	<u>10</u>	<u>249,91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18,009</u>	<u>7</u>	<u>348,09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9,479	-	12,5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9)	-	(5,665)	-
7050	財務成本	(<u>19,206</u>)	<u>-</u>	(<u>24,0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96</u>)	<u>-</u>	(<u>17,0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5,713	7	331,00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4,866</u>	<u>2</u>	<u>75,63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847</u>	<u>5</u>	<u>255,368</u>	<u>9</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22,938	1	(\$ 35,0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261</u>)	-	<u>1,56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9,677</u>	<u>1</u>	(<u>33,48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524</u>	<u>6</u>	<u>\$ 221,888</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847	5	\$ 170,929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84,439</u>	<u>3</u>
		<u>\$ 150,847</u>	<u>5</u>	<u>\$ 255,368</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524	6	\$ 137,449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84,439</u>	<u>3</u>
		<u>\$ 160,524</u>	<u>6</u>	<u>\$ 221,88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68</u>		<u>\$ 6.88</u>	
9810	稀 釋	<u>\$ 3.68</u>		<u>\$ 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共同控制下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821,703	\$ 821,703
T1	組織架構重組前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	-	-	84,439	84,439
B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	-	-	-	-	(536,346)	(536,346)
H3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附註十六）	353,000	214,334	-	-	(197,538)	(369,796)	-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20,000	-	-	-	-	-	20,000
D1	2017 年度淨利	-	-	-	170,929	-	-	170,929
D3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80)	-	(33,480)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929	(33,480)	-	137,449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3,000	214,334	-	170,929	(231,018)	-	527,245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21,000	304,043	-	-	-	-	425,043
	2017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093	(17,093)	-	-	-
D1	2018 年度淨利	-	-	-	150,847	-	-	150,847
D3	201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7	-	9,677
D5	201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847	9,677	-	160,5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	-	4,820	-	-	-	-	4,820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4,000	\$ 523,197	\$ 17,093	\$ 304,683	(\$ 221,341)	\$ -	\$1,117,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5,713	\$331,0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08	34,193
A20200	攤銷費用	20,800	50,2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2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72	8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0)	-
A20300	呆帳費用	-	2,618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055
A20900	財務成本	19,206	24,019
A21200	利息收入	(1,608)	(3,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6,83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25	(66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退款負債	9,588	4,686
A29900	火災損失	-	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54
A31150	應收帳款	(51,514)	(32,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5)	2,800
A31200	存 貨	(98,621)	(13,267)
A31230	預付款項	(13,255)	(17,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	(243)
A32125	合約負債	(362)	-
A32130	應付票據	5,065	17,497
A32150	應付帳款	59,697	25,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83	16,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3	(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246	450,9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8	4,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08)	(23,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45)	(86,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601</u>	<u>345,00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541)	(\$262,0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3)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12)	(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6,475</u>)	(<u>39,5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761</u>)	(<u>295,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70,317)	229,4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5,561	30,3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36)	-
C04600	現金增資	425,043	20,000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減少數	<u>-</u>	(<u>536,3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13,051</u>	(<u>256,5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0,221</u>)	<u>4,705</u>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196,670	(202,4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0,787</u>	<u>303,24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97,457</u>	<u>\$100,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53,836,45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50,847,19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5,084,720)
特別盈餘公積	<u>(221,340,811)</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68,258,121</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u>(49,400,000)</u>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u><u>18,858,121</u></u>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2.6 <u>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u> 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 (e) 本公司為履行附	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情形下，員工並無優先認股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之義務；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u>(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u>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並以庫藏股持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並以庫藏股持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14.5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	14.5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除依本章程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下稱「<u>法定盈餘公積</u>」）（<u>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u>），及 (iv) 董事會依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本章程第 15.1 條決議之公積。	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除依本章程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下稱「<u>法定盈餘公積</u>」），及 (iv) 董事會依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本章程第 15.1 條決議之公積。	
<u>19.7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u>19.8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u>(c) 減資；</u> <u>(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u> (e)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 (iv) 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 (iv) 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u>h</u>)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u>i</u>)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部或部分盈餘； (<u>f</u>)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u>g</u>)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u>抄錄或複製</u>。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	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u>或抄錄</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	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得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拒絕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者；或 (d)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u>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b) 董事死亡；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u>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b) 董事死亡；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用法律，其 行為能力 受有限制； <u>(iii) 受輔 助宣告(依 中華民國 民法定義) 或相似之 宣告，且該 宣告尚未 撤銷；</u> <u>(iv) 曾犯 中華民國 法規禁止 之組織犯 罪，經有罪 判決確定 ，且(A) 尚未執行 、(B)尚 未執行完 畢、(C) 服刑完畢 或緩刑期 滿尚未逾 五年，或(D) 赦免後 未逾五年；</u> <u>(v) 曾因刑事 詐欺、背信 或侵占罪 ，經受有期 徒刑一年 以上判決 確定，且(</u>	有限制； (iii) 曾犯 中華民國 法規禁止 之組織犯 罪，經有罪 判決確定 ，且服刑期 滿尚未逾 五年； (vi) 曾因 刑事詐欺 、背信或侵 占罪，經受 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 宣告，服刑 期滿尚未 逾二年； (v) 曾服公務 虧空公款 ，經有罪判 決確定，且 服刑期滿 尚未逾二 年；或 (vi) 曾因 使用信用 工具而經 拒絕往來 尚未期滿 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 (f) 款各目情事之一 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 赦免後未逾二年；</u> (vi) 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 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	候選人之資格。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 <u>獨立董事除外</u> ）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 <u>獨立董事除外</u> ）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u>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u>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u>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68 社會責任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任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任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第三項，並調整部分文字及順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減資。</u> <u>四、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u>五、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u> <u>六、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u> <u>七、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u> <u>八、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 <u>九、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十、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u> <u>十一、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或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u> <u>十二、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u> <u>十三、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u>十四、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u>三、(1)解散、合併或分割，(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3)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4)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u> <u>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u> <u>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u> <u>六、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u> <u>七、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u>九、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時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時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附件七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爰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u>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爰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補正文字。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參照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參照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中華民國公司法業已發布修正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u>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評估程序辦理：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中華民國</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評估程序辦理：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考量與中華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其他國家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中華民國</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以下略)	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以下略)	在第三款及第四款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項明定僅限中華民國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四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三、第四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作業程序辦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作業程序辦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u>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於</u>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交董事會</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依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八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u>二</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u>三</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故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故將原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合併為一項。 （業經 201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u>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u>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	一、酌修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 二、為確保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重大營運活動之實質監督及管理，強化公司治理暨相關機制執行面有效及於重要子公司，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承諾事項，增列第六款。 （部分修正業經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當日內將相關資訊陳報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五、<u>前款</u>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六、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提交其董事會決議者，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當日內將相關資訊陳報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 五、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2018年9月6日董事會通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中華民國</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中華民國</u>證券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中華民國之公債，主係考量中華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以下略)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其他國家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中華民國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四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五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有適用）。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適用）。 二、審計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u>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有適用）。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適用）。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契約金額之10%，全年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5%。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四)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風險已於事前評估控制，故無損失金額上限問題。</u> <u>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契約金額之10%，全年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5%。</u>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四)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一、鑑於避險性交易仍應訂定損失上限金額，故修訂第一款第六目。 (業經2018年9月6日董事會通過)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以下略)	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u> 二項規定辦理。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一項及第二項</u>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中華民國</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	公告申報程序(<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	一、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爰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文字。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中華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其他國家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中華民國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二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中華民國</u>公債。 (二)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一、考 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依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八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故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第一項文字。 （業經2018年9月6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7年11月13日。 <u>第一次修正於西元2019年6月17日。</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7年11月13日。<u>如有未盡事宜，另參照有關法令辦理。</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另因未盡事宜原本即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故刪除相關文字。

附件八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得貸與對象以下列各款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得貸與對象以下列各款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三項，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二、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四項，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條	用詞定義	用詞定義	考量資金貸與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爰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	為確保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重大營運活動之實質監督及管理，強化公司治理暨相關機制執行面有效及於重要子公司，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承諾事項，增列第八款。 (業經 201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資金貸與明細表，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等資訊彙總陳報本公司。 六、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u>八、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資金貸與明細表，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等資訊彙總陳報本公司。 六、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u>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作業程序</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西元2017年11月13日。 <u>第一次修正於西元2019年6月17日。</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西元2017年11月13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九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用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用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公告申報程序(<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一、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爰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文字。 二、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重大營運活動之實質監督及管理，強化公司治理暨相關機制執行面有效及於重要子公司，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承諾事項，增列第八款。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將上月份辦理及註銷背書保證金額、對象等資訊彙總陳報本公司。 六、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	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將上月份辦理及註銷背書保證金額、對象等資訊彙總陳報本公司。 六、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u>八、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依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提交其董事會決議者，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u>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條文</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 <u>訂定</u> 於西元2017年11月13日。 <u>第一次修正於西元2019年6月17日。</u>	本作業程序於西元2017年11月13日 <u>訂定</u> 。	酌修文字並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

(中譯文)

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修訂前)

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拾億元，分成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任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帳簿 59. 會計帳簿 60.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1. 審計委員會人數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3.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5.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66. 股東保護機制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	--	--

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

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35.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董事酬勞”	定義如本章程第14.4條所示。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員工酬勞”	定義如本章程第14.4條所示。
“員工認股部分”	定義如本章程第2.3條所示。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本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本公司之全部營業；本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本公司利益，經營本公司之事

	業，本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本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公開銷售部分”	定義如本章程第2.3條所示。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42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2.5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定義如本章程第14.5條所示。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不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五的股份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 (b) 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並以庫藏股持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3.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及
 - （b）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得就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該等特別股之存在。
- 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或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 12.1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 (a) 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 (a) 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在符合本章程第 14.2 條下，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獲利的百分之三做為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

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4.5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除依本章程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董事會依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本章程第 15.1 條決議之公積。

14.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本章程第 14.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本章程第 14.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4.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4.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10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

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 (a) 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常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常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

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常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本章程第 18.2 條應適用於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

20 通知

- 20.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 (iv) 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20.8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

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得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拒絕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 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

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

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人數之數目；
 - （b）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c）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6 董事解任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無論是否選任其他董事取代該名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且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 38.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

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關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

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六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亦計入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且代理人之表決於各種情形下皆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表決。

49.5 董事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以書面為之，委託董事得隨時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並為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

49.6 代理人應為董事，且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本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 58.3 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帳簿

59 會計帳簿

- 59.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 59.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0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1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2.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2.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2.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3 自願解散和清算

63.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本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5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6 股東保護機制

如本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櫃，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本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iv) 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任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1)解散、合併或分割，(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3)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4)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

七、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九、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時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以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臺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17年11月13日。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爰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參照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參照中華

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二 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評估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相關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會計師、專業估價者等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之市場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作業程序辦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於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須呈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 300 萬元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4.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交易之金融機構相對的監督管理，應將本公司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告知該金融機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

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至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當日內將相關資訊陳報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 五、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十 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人員違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關係人交易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中華民國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

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有適用）。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適用）。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其價值由資產、利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紀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700 萬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風險已於事前評估控制，故無損失金額上限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契約金額之 10%，全年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

契約總額之 5%。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之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機構必須具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法務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四)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規定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七 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本公司應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參照中華民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週或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五 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二 十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 十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如有未盡事宜，另參照有關法令辦理。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得貸與對象以下列各款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標準評估：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

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依資金貸與性質分別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須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貸款公司或行號檢附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申貸企業之資格及申請額度等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並將審查評估結果擬具書面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惟其借款期限以實際貸放日起算，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資金貸與明細表，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等資訊彙總陳報本公司。
- 六、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

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申請公司之資格及額度等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並將審查評估結果擬具書面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可免提供財務資料及擔保品，但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請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臺幣二千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有專為背書保證之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提出營運改善計畫送交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風險，作成追蹤報告以控管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呈報董事長。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

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將上月份辦理及註銷背書保證金額、對象等資訊彙總陳報本公司。

六、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訂定。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為普通股 49,400,000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52,000 股。

二、持股情形如下：(停止過戶日為 108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股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TravelInternational Corp. (凱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695,995	36.47%	15,627,509	31.63%
董 事	陳 肇 隆	0	—	0	—
董 事	黃 政 烘	0	—	291,000	0.59%
董 事	蔡 文 淵	0	—	209,000	0.42%
獨 立 董 事	王 金 山	0	—	0	—
獨 立 董 事	黃 俊 欽	0	—	0	—
獨 立 董 事	李 昌 明	0	—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4,695,995	36.47%	16,127,509	32.64%